

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关于在广东省、广西壮族自治区开展天然气价格形成机制改革试点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[2011]3033 号）（“通知”）。通知规定 2011 年 12 月 26 日起，在广东、广西两省(区)实行天然气价格机制改革试点。

这次价格改革试点的总体思路：一是将现行以成本加成为主的定价方法改为按“市场净回值”方法定价；选取计价基准点和可替代能源品种，建立天然气与可替代能源价格挂钩机制。二是以计价基准点价格为基础，考虑天然气市场资源主体流向和管输费用，确定各省（区、市）天然气门站价格；三是天然气门站价格实行动态调整机制，根据可替代能源价格变化情况每年调整一次，并逐步过渡到每半年或者按季度调整；四是放开页岩气、煤层气、煤制气等非常规天然气出厂价格，实行市场调节。

本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5 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“财政部”）《关于提高石油特别收益金起征点的通知》（财企[2011]480 号）。依照提高特别收益金起征点的通知，经国务院批准，财政部决定从 2011 年

11月1日起，将石油特别收益金起征点提高至55美元。起征点提高后，石油特别收益金征收仍实行5级超额累进从价定率计征，按月计算、按季缴纳。具体征收比率如下表：

原油价格（美元/桶）	征收比率
55-60（含）	20%
60-65（含）	25%
65-70（含）	30%
70-75（含）	35%
75以上	40%

石油特别收益金起征点提高后，其他征收管理的有关问题，仍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石油特别收益金征收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企〔2006〕72号）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